

# 2021年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小菜园农业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1年5月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1年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场地安排与氛围布置

(1) 全年计划实施3场品牌节活动，第一场：5月小满节气人民公园绣球花展，计划搭建60个展位；第二场：9月秋分节气新北区中心公园丰收节，计划搭建60个展位；第三场：10月霜降节气青枫公园菊花节，计划搭建80个展位。主办方为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常州市妇女联合会、常州市民盟、常州市民革等。

(2) 乙方负责沟通协调场地事宜，并在每场活动举行前在公园、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备案。

(3) 根据公园广场场地特点，搭建标准展位(3m\*3m)，展位有序排列并合理分区；每场品牌节活动需结合相应节气以及常州人民公园相应花展特色，设计相应活动主题门头背景、打卡点、互动区、现场节目表演；主题设计清新文艺，营造好看好玩好吃的网红集市氛围。

(4) 向参加品牌节活动的本地农产品企业提供免费的展位，展位禁止用于其他行业招商或者其他商业活动。

### 2. 组织企业参展

(1) 乙方负责组织本地农产品企业参加品牌节活动，积极宣传常州市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五大农产品特色品牌、市名优农产品。

(2) 乙方须为参展企业提供免费的午餐，品牌节活动中产生的水、电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活动期间，乙方负责收集由参展企业签字确认的当日销售额统计表。

### 3. 宣传推广

列入全市重要活动宣传计划，采购人组织媒体开展基本宣传；乙方通过自身渠道开展宣传。配合线上宣传渠道：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社群推广，投放线上海报。配合线下宣传渠道：纸媒，周边社区楼宇广告宣传推广。

### 4. 后勤保障

(1) 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安排不少于2名志愿者，举疫情防控告示牌在展会现场巡查，提醒市民、参展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2) 安保卫生：根据现场平行的布展，合理配置安保人员。由采购人、公园管理处沟通，统一协调安排，遇到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置。活动过程中，确保活动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到位，结束后将活动现场还原。

(3) 现场客服：每天安排不少于 2 名志愿者，配合做好活动现场的引导、现场市民、

参展企业服务工作。

#### 5. 相关考核

- (1) 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
- (2) 常州市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宣传推广成效。
- (3) “常州人吃常州菜”宣传成效。
- (4) 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 (5) 采用基准价+绩效考核。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SYZB 采竞 2021001）
- (2) 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合同价格

签约标准展位单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元整每个（小写：¥2980.00 元/个）

本合同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结算方式：

(1) 以乙方对标准展位（3m\*3m）的谈判报价为基准单价，基准总价=基准单价\*单场活动展位总数。

(2) 当单场活动总销售额超过基准总价的 4 倍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基准总价\*1.1。

(4) 当单场活动总销售额超过基准总价的 2-3 倍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基准总价\*0.9。

(5) 单场活动总销售额低于基准总价 2 倍的，视为绩效考核不合格，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且单个展位销售总额不能低于 0.1 万元。

5. 付款方式：每场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完成情况确定单场支付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九条 纠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账号：



乙方：常州市小菜园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5096618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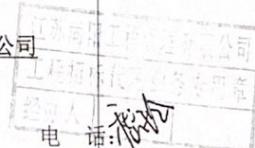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北支行

账号：109800000000172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张斌